

架空電路設備更換發生感電事故致1人死亡職業災害案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慶忠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領班陳○稱述，該公司承攬台○公司「○配電外線工程」，114年3月20日按照台○公司工務段安排至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路段藝文高支#13電桿位置從事自動開關更換作業，當日上午8時58分許，承攬人所僱勞工顏○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自動開關更換作業，罹災者先於藝文高支#13電桿北側（無電側）從事電線接地作業，接地前有戴絕緣手套並使用檢電器檢電，檢電完成後隨即脫掉絕緣手套實施接地，接地完成後依照作業順序應至南側實施活線掩蔽作業，惟罹災者移到南側卻實施接地作業，且在未使用防護手套、未檢電檢電之情況下，直接將接地線夾於有電電線（電壓11000伏特），再用導線剝離器刀片割開絕緣被覆時，疑似身體（似為右前肢肘部）碰觸接地線導彈簧夾致感電受傷，經同仁緊急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治療，仍於 114年4月17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依據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件1）所載顏○死亡方式：

意外；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多重器官衰竭，乙、電燒傷併右手肌肉壞死及腔室症候群及大腸穿孔術後，丙、工作中遭高壓電弧灼傷。

（二）綜合上述災害發生經過、相關人員所述、現場檢查結果及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研判本次災害發生原因為114年3月20日8時55分許，慶○公司僱用勞工顏○於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83號對面之編號藝文高支#13電桿，以高空工作車辦理電桿上自動開關汰換之活線作業時，雇主未確實使作業勞工知悉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致罹災者不清楚斷電區間而於有電區域電線從事接地作業，且監督指揮人員領班陳○未確實監督作業人員作業情形及要求於活線作業使用絕緣防護具，導致罹災者於有電電路區域在未使用防護具情況下辦理接地

作業而感電，經送醫救治仍不治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

1. 直接原因：罹災者顏○於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83號對面之編號藝文高支#13電桿從事輸配電工程作業時，感電死亡。
2. 間接原因：
 - (1) 雇主對於高壓以上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未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並使作業勞工知悉，且未確實監督作業人員作業情形。
 - (2) 雇主對於從事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之勞工，未使其使用絕緣防護具。
3. 基本原因：
 - (1) 未確實連繫調整與巡視。
 - (2)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施工規劃階段未確實實施風險評估。

七、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一) 原事業單位：

-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2、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條第2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第1項及第2項曾於113年7月9日檢查時發現，並於113年11月25日通知事業單位辦理改善，改善期限1個月)

(二) 承攬人：

- 1、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雇主對於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條第2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